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9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29546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129546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129546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30129546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30129546_ATTACH5.odt、

376735100E_1130129546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
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一案，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3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7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的價值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與實習教師)，採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參加。

(二)徵件日期：自114年3月14日起至同年4月18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方式。

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教務處

114/01/02 12:55



1140000032

有附件



(五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件、佳作8件(獎項名額得彈性調整)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獎勵。

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4,000元獎勵。

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2,000元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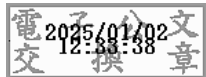
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本署獎狀乙紙。

三、本案尚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1871，電子信箱：justicentnu@gmail.com。

四、檢送旨案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